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集环科”）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21年12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6月1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5 日下发《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589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引言、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等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商标.....	4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10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收购中集绿建.....	23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商标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与中集集团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就 13 项商标专用权（包括“中集”、“CIMC”、“中集 CIMC”）普通使用许可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许可期限与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一致，中集集团不收取许可费用。

请发行人：

（1）结合未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2）结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同类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上述商标的情形，未来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自主申请注册商标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未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情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3 的要求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是否与控股股东存在混同或依赖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规定：

“发行条件规定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并就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并发表意见：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使用中集商标收入占比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结合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与中集集团不存在混同或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商标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规定，中集集团内下属企业及关联企业需要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参考中集品牌管理制度，向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针对性的商标许可协议，集团根据被许可企业的性质、类别，审核确认后确立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发行人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于2020年10月与中集集团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将“中集”、“CIMC”、“中集 CIMC”等13项商标普通使用许可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使用，授权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1	中集集团		6715304	6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2	中集集团		6715305	6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3	中集集团		4278586	6	2009.01.21	2020.11.03-2029.01.20
4	中集集团		1043320	6	1997.06.28	2020.11.03-2027.06.27
5	中集集团		31075452	7	2019.03.07	2020.11.03-2029.03.06
6	中集集团		31070073	7	2019.03.07	2020.11.03-2029.03.06
7	中集集团		4540070	7	2007.12.14	2020.11.03-2027.12.13
8	中集集团		4540060	17	2008.07.07	2020.11.03-2028.07.06
9	中集集团		6715303	19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10	中集集团		6715302	19	2010.03.28	2020.11.03-2030.03.27
11	中集集团		4540050	37	2008.09.28	2020.11.03-2028.09.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公告日期	许可期限
12	中集集团	中集	1031587	37	1997.06.14	2020.11.03-2027.06.13
13	中集集团	CIMC	1031563	37	1997.06.14	2020.11.03-2027.06.13

发行人在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销售过程中使用上述授权商标，但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对上述商标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对被授权使用商标的不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是全球制造规模最大、品种系列最全、技术领先的集罐式集装箱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全球化工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核心竞争力在于领先的罐式集装箱制造能力、全产品线一站式服务能力、领先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等。发行人作为罐式集装箱行业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发行人的产品口碑与其制造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的联系密切程度远高于与被许可使用商标的联系密切程度，虽然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中使用中集集团授权的商标，但发行人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

2、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较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发行人一直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专注于罐式集装箱的“制造+服务+智能”的发展战略理念，经过长期以来的持续发展，形成了智能传感技术、虚拟仿真设计与研发技术、冷热链储运装备设计与制造技术、特殊介质储运技术、结构轻量化设计与优化、机械设备自动化制造技术、高端医疗配套设备精密制造技术、复杂结构精确成型控制技术、力学测试与表征技术等 9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充分依赖于核心技术，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对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比重相对较高。

3、发行人主要客户重点关注其罐箱产品的制造能力和服务能力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对于罐式集装箱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主要看重发行人在罐式集装箱领域的制造能力和服务能力。发行人与中集集团其他存在集装箱、储罐、容器等类似业务的企业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工艺流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在罐式集装箱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即使相关方均使用中集集团相关商标进行宣传，亦不会使客户无法区分，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与中集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中集集团的《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法律事务部统一管理集团核心商标“中集”、“CIMC”的创立、申请注册、使用、使用许可、转让、投资和商号保护等方面的事务，集团内下属企业需使用中集集团注册商标的，应向集团法律事务部申请并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发行人作为中集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一直以来执行中集集团统一制定的集团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在历史上一直由中集集团拥有及使用，且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也需要使用带有“中集”、“CIMC”字样的商标及其他近似商标，如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受让众多关联方正在使用的商标，超出了发行人的需要范围，亦无法满足中集集团的管理需求及其下属企业合理的使用需求。

因此，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

中集集团就商标授权事宜未向发行人收取使用费符合中集集团及发行人互利互惠的授权使用背景，符合中集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四）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长期有效”。据此，发行人获商标授权许可的期限为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

根据中集集团的确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相关商标皆为中集集团的自有商标，该等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授权方式为可撤销、不可转让、无偿的普通许可，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继续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因此，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上述商标，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要罐箱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使用了“中集”、“CIMC”等授权商标，发行人对被授权使用的商标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在商标标识层面与中集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上述授权商标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授权使用费符合中集集团的商标管理制度及相关市场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双方签订的许可合同及中集集团出具的确认函，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期限内，发行人可继续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未来仍将以授权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商标；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并与中集集团签署了长期商标许可协议，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同类企业是否存在共同上述商标的情形，未来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自主申请注册商标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商标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中集集团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出具的关于商标授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使用中集商标收入占比明细表，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未来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中集集团商标，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具有稳定性；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同类企业存在共同上述商标的情形；发行人未来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潜在纠纷；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结合《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所持前述商标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系甲方，发行人系乙方），对授权期限和续期条件等进行条款约定，发行人系乙方，合同主要条款具体如下：

“三、许可期限及许可范围

1、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授权乙方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被许可商标。

……

七、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在被许可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长期有效。本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甲方应将本合同正本一份呈交商标局予以备案，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协助。

2、被许可商标的有效期限届满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许可期限，除非被许可商标未经续展而失效。

3、甲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如计划撤销被许可商标使用许可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

根据双方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在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有效期）内可以无偿使用许可商标，发行人使用许可商标具有长期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限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此外，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发行人的控股权，则中集集团对发行人的商标许可使用安排将按照《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重新协商确定，中集集团可撤回商标授权协议，并重新审核确认发行人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其在中集安瑞环科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间接持有的中集安瑞环科股份，锁定期满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了减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集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 90% 的表决权，预计发行人上市后较长时间内，中集集团仍将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除因商标到期无法续期等极端情形外，预计未来发行人可长期使用中集集团商标，发行人被授权使用上述商标具有稳定性。

（二）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同类企业是否存在共用上述商标的情形，未来继续使用上述商标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未自主申请注册商标是否影响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中集集团商标管理办法》，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业务的企业亦有权使用“中集”、“CIMC”相关商标，其中包括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商标，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同类企业存在共用上述商标的情形。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对于罐式集装箱行业具备较高的了解度及专业度，客户与发行人合作主要看重发行人在罐式集装箱领域的制造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发行人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及其控制的其他从事集装箱、储罐、容器等业务的企业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客户结构、技术要求、技术要求、工艺流

程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在罐式集装箱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即使双方均使用中集集团相关商标进行宣传，亦不会使客户对无法区分；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商标相关的纠纷及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未来继续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潜在纠纷。

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相关商标外，发行人亦积极拓展自有商标，在罐箱后市场服务、环保类业务注册“罐程”、“Tankmiles”等自有商标并拓展业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注册商标 30 项，在境外拥有已注册商标 9 项，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自主申请了多项境内外注册商标，并与中集集团签署了长期商标许可协议，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属于相同业务，但二者产品侧重点、原材料、客户结构不同，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

（1）结合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的差异对比说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的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开展的背景，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的差异对比说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的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集车辆的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额前 80% 的客户出具的说明、中集车辆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访谈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的相关领导、江苏省特种设备安监督检验研究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集车辆及其下属公司的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集车辆下属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集集团下属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及整车、轻型箱式车箱体及整车的生产与销售，运营主体为中集车辆。

根据中集车辆 2021 年年报及企业工商信息、官网介绍及中集车辆出具的确认函等，道路运输车辆板块下属子公司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少量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系其结合国内道路运输客户需求生产了部分罐式集装箱产品，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业务性质或业务范围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	6,600.00	生产销售挂车、特种车及其零部件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	14,121.5315	开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不含发动机）、集装箱、折叠箱、罐式集装箱、复合材料制品、汽车罐车、汽车挂车，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销售汽车（不含品牌销售管理的汽车）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	43,430.075	挂车、半挂车及专用车的制造及销售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业务性质或业务范围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辆	34,817.716079	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种专用车，一般机械产品及金属结构件，并提供相关咨询和售后服务

（二）中集车辆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的差异情况

中集车辆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中主要为用于国内公路运输的罐车用箱，其与发行人从事的罐式集装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主要客户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	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
产品特征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是一种安装于外部框架内的碳钢、不锈钢压力容器，对密封性、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具备集装箱框架，可用于多式联运	安装在定型汽车底盘或半挂车行走机构上的罐车用箱，其外框架不满足罐式集装箱的铁路冲击试验、堆码、吊顶、吊底、栓固等相关标准要求
产品用途	适用于包括公路、铁路、海运的多式联运	用于道路运输
主要原材料	罐体主要选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特种 316 不锈钢，满足国际 EN/ASME 及国内 GB 标准	罐体主要选用 304 不锈钢，满足国内 GB 标准
技术要求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1972 年集装箱海关公约》（CSC）《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欧洲公约》（ADR）《国际铁路联盟-多式联运铁路运输要求》（UIC/IRS）等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JT61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
工艺流程	发行人具有专业、完备的罐箱生产线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的罐车用箱产品系罐车生产线混线生产制造
主要客户	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如 EXSIF、Eurotainer、CS Leasing、Trifleet、Bertschi 等	国内公路运输物流企业

1、产品特征差异

发行人生产的罐式集装箱是一种安装于外部框架内的碳钢、不锈钢压力容器，对密封性、安全性等有较高要求，具备集装箱框架，可用于多式联运（海洋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

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系安装在定型汽车底盘或半挂车行走机构上的罐车用箱，其外框架不满足罐式集装箱的铁路冲击试验、堆码、吊顶、吊底、栓固等相关标准要求。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产品外框架特征上存在差异。

2、产品用途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适用于公路、铁路、海运的多式联运。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用于道路运输，无法进行公路、铁路和海运的多式联运。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产品用途存在差异。

3、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的罐体主要选用具有较强抗腐蚀性能的特种 316 不锈钢，相较普通 316 不锈钢具有强度高、表面不易污染、尺寸精度高等特点，满足国际 EN/ASME 及国内 GB 标准，能够适应多式联运中的极端环境要求。

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的罐体主要选用 304 不锈钢，满足国内 GB 标准。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主要原材料存在差异。

4、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依据《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DG）、《1972 年集装箱海关公约》（CSC）、《危险货物国际运输欧洲公约》（ADR）、《国际铁路联盟-多式联运铁路运输要求》（UIC/IRS）等国际法规进行设计、制造。

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主要依据《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JT617-2018《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等国内罐车标准、道路运输标准进行设计、建造。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5、工艺流程存在差异

发行人的具有专业化、完备和流水线作业的罐式集装箱生产线。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产品为在罐车的生产线中混线生产制造。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工艺流程存在差异。

6、客户存在差异

发行人及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侧重点不同，具有显著区别。发行人罐式集装箱产品全球市场份额超过50%，连续多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面向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市场，直接客户主要包括 EXSIF、Ermewa 集团、CS Leasing、Peacock Container、Trifleet、Seaco 等国际知名租箱公司及 Den Hartogh、Eagle Liner、Bertschi、Suttons International、中铁铁龙、密尔克卫等运营商。

中集车辆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企业，在全球主要市场开展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在中国市场，中集车辆是具有竞争能力和创新精神的专用车上装生产企业，同时也是知名的冷藏厢体的制造企业。国际上，中集车辆与 JB Hunt、Schneider、Milestone、TIP、DHL 等欧美企业在半挂车业务领域展开合作；在国内，中集车辆与国内主要重卡企业如陕西重汽、中国重汽、上汽红岩、一汽解放等都建立了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及中集车辆的主营业务和客户差异显著。

发行人及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所在市场及主要客户亦存在明显区别。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道路运输，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道路运输企业，而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全球海运、铁路和公路的多式联运，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性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80%的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中集车辆的确认，两者不存在客户重叠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的罐车用箱在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客户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和中集车辆部分下属公司生产的罐车用箱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除此之外，中集车辆亦生产少量的与发行人相同的罐式集装箱产品，该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低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包括罐车用箱及适用多式联运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收入	14,085.71	7,813.09	8,022.14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罐式集装箱的毛利	2,252.25	1,544.94	821.4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71%	3.04%	2.0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4.16%	3.02%	1.03%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且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中集车辆生产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中，罐车用箱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存在显著差异，多式联运罐式集装箱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主要系在道路运输车辆产品外为满足客户需求生产，侧重运用于公路运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相关产品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小，不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结论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二、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开展的背景，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集集团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集车辆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集车辆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销售额前 80% 的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访谈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业务人员、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报告期内发行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中集车辆官方网站（<https://www.cimcvehiclesgroup.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开展的背景，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开展的背景

中集车辆下属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在国内专用车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

部分国内道路运输领域的客户资源。与传统的装载运输方式相比，罐式集装箱具备安全、环保、经济、高效的特点，随着我国逐步重视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问题，其客户产生了部分罐式集装箱产品的需求。基于此，上述企业研发出能够与半挂车产品形成一整套的运输装备的罐式集装箱产品，业务侧重点在于满足其国内道路运输领域的客户需求。

2、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资产方面，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发行人及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使用的“中集”、“CIMC”等商标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系统与中集车辆下属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互相独立。

人员方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中集车辆相互独立。

业务方面，发行人与中集车辆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不存在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安排或协议，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80%的客户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市场、销售团队互相独立，并各自独立向销售人员发放薪酬、独立承担销售费用。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叠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三）/2、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相关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具有各自独立的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技术方面，发行人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发行人的研发团队主要包括研究院，技术中心，制造工程中心（工艺和装备），以及实验室，分别负责不同领域的技术开发工作。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不存在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

装箱业务的企业共有专利的情形，不存在技术来源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的情形。中集车辆在技术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商标方面，发行人及中集车辆作为中集集团下属核心企业，均存在使用中集集团授权的“中集”等相关商标的情形。该等商标对于发行人及中集车辆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发行人及中集车辆的业务拓展过程中亦提升了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该等商标属于中集集团所有，由中集集团统一维护。中集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

（二）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存在共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渠道的情形，不存在一揽子共同采购情况，实际采购过程均由各家单位与供应商独立采购结算。国内钢材产能经过多年供给侧改革已经相对集中，中集集团与国内多家主要钢材供应商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渠道有利于保证货源质量稳定，并起到控制采购成本的作用。发行人及中集车辆按照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确定的框架协议条款与钢材供应商独立协商谈判价格，独立签订采购合同，并独立与钢材供应商进行结算，上述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不存在共同生产、一揽子共同采购、共用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1、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发行人及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所在市场及主要客户存在明显区别。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道路运输，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道路运输企业，而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主要用于全球海运、铁路和公路的多式联运，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性罐式集装箱的租赁商和运营商。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 80% 的客户的说明及中集车辆的确认，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

2、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根据中集车辆确认，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对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

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供应商重叠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马钢”），中集车辆主要产品为半挂车、专用车上装、冷藏厢式车厢体、半挂车及专用车零部件，钢材为主要原材料之一；国内钢材生产厂商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已经非常集中，且中集集团与国内较多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存在钢材重叠供应商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重叠主要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75%、2.43%、5.28%。

发行人和中集车辆均向宝钢、马钢采购钢材，但采购钢材的型号存在差别。中集车辆采购的钢材主要为碳钢型材/板材，主要牌号为 Q355B、Q550D、B610L 等；发行人向宝钢、马钢采购的钢材主要为耐候钢 SPA-H 牌号（3-8mm），发行人和中集车辆向宝钢和马钢采购钢材的类型、型号不存在重合。因此，虽然双方均向宝钢、马钢采购钢材，但采购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耐候钢牌号 SPA-H（厚度 3-8mm）的订货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两者的变动情况一致，发行人采购的耐候钢牌号 SPA-H（厚度 3-8mm）具有公允性。

中集车辆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中集车辆及下属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公允，不存在利用该等交易向发行人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与中集车辆前述重叠供应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交易定价方式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行为。

发行人采购的耐候钢 SPA-H 牌号（厚度 3-8mm）的订货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两者的变动情况一致，发行人采购的耐候钢 SPA-H 牌号（厚度 3-8mm）具有公允性。

（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1、与发行人之间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中集通华之间存在采购行走机构及出售核心部件、备品备件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集通华采购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原子公司南通能源向中集通华采购行走机构用于生产专用车产品。中集通华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与中集安瑞科按年度签署《原材料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并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不同配置的产品价格及选装配置单价均有明确约定，相应产品的价格组成明确清晰，结合中集车辆的公开披露信息，该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年8月，发行人剥离南通能源后，该等交易不再发生。

报告期内，中集通华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封头。发行人核心部件封头的生产工艺水平较高，产品质量获得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由于封头除运用于罐式集装箱外，也可以用于压力容器、储罐等其他类别产品，因此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需求的同时，发行人还将封头基于市场化原则向中集集团体系下的其他关联方客户进行销售。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封头等产品的定价规则与向无关联客户销售无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之间的相关情况

中集集团为中集车辆的控股股东，中集车辆系深交所、联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均为中集车辆的关联方。

根据中集车辆公开披露信息，中集车辆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之间存在销售货物、采购商品、提供的服务等关联交易，中集车辆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中集车辆与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中集车辆年度报告及中集车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根据中集车辆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中集车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发行人及董监高的流水核查情况、客户和供应商的走访情况，中集车辆对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集车辆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中集车辆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并结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等网站的公开信息，中集车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明细，中集车辆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中集车辆公开披露信息及其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笔录等，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的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宝武钢铁和马鞍山钢铁，主要重叠原因系国内钢材行业通过多年重组产能较为集中，发行人和中集车辆都参与了中集集团的钢材集中采购渠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同时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二/（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相关回复。根据中集车辆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供应商访谈，中集车辆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中集安瑞环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除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通华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中集车辆与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中集车辆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决策程序；中集车辆存在部分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重叠，中集车辆与重叠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中集安瑞环科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除正常的资金、业务往来的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业竞争的规定逐条落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5问规定：

“对发行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中的‘重大不利影响’，应当如何理解？”

答：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集集团及中集车辆的公开披露信息、中集车辆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确认函、发行人销售额前 80%的客户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明细、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函证，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生产企业、访谈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业务人员、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报告期内发行主要客户、供应商，并结合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具有显著差别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罐式集装箱，客户主要为国际罐箱租赁商、运营商，以境外销售为主，产品主要用于全球化工物流的多式联运；中集车辆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与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在全球拥有 23 家生产工厂和 10 家组装工厂，主要产品为七大类半挂车产品、专用车上装、轻型厢式车厢体上装，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业务主要服务于其国内道路运输领域的客户，主要系为道路运输客户研发的能够与半挂车产品形成一整套的运输装备的罐式集装箱产品。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 80%的客户出具的说明及中集车辆的确认，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情形。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差异。

（二）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

中集车辆的主要产品为七大类半挂车产品、专用车上装、轻型厢式车厢体上装，其罐式集装箱业务系为满足道路运输领域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中集车辆的主要产品罐车用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均存在差异，在各自应用场景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同，同时，中集车辆从事罐式集装箱业务的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商标等方面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独立开展业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三）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全资子公司中集通华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二/（四）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的相关回复。

（四）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不会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系为满足道路运输领域客户的需求进行研发，中集车辆的主要产品罐车用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存在差异，在各自应用场景中所起到的作用不同，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一、结合与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的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工艺流程、主要客户的差异对比说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的理由的充分性和合理性”的相关回复。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主要重叠供应商为宝武钢铁和马鞍山钢铁，主要重叠原因系国内钢材行业通过多年重组产能较为集中，发行人和中集车辆都参与了中集集团的钢材集中采购渠道，具有合理商业背景，同时发行人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不会通过主要供应商让渡商业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二轮问询函》第2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相关回复。

（五）中集车辆罐式集装箱业务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30%，且中集车辆与发行人均独立开展业务，中集车辆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集车辆的经营地域、产品定位、客户群体均存在显著差异，中集车辆的主要产品罐车用箱在产品特征、产品用途、主要原材料、技术要求、主要客户等方面与发行人的罐式集装箱产品存在差异，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极低，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下属企业生产的罐式集装箱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例均显著低于 30%，发行人与中集车辆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第二轮问询函》第 3 题：关于收购中集绿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中集绿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营业务为从事普通固废资源化利用环保产业，新材料项目的投资、研发及运营。2020 年，发行人收购了中集绿建 70% 的股权，定价 3,075.60 万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通过南通同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集绿建的股权。

(2) 中集绿建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1) 结合“中集绿建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的情形说明收购中集绿建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收购前后的具体运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情况，对该主体的未来规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发行人与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 相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关联主体是否进行回避表决，收购中集绿建的事项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集绿建为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的情形说明收购中集绿建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收购前后的具体运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情况，对该主体的未来规划，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发行人与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内部决策文件、中集绿建及南通环科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与中集绿建之间的交易明细及中集绿建收购前后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经核查，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收购中集绿建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收购前后的具体运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情况，对该主体的未来规划

1、收购中集绿建的原因和必要性

2018 年，中集安瑞科拟对未来环保类新业务机会进行探索与尝试，以固废综合利用业务为切入点，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及看好环保业务未来发展的合作方，共同成立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投资平台公司。2018 年 4 月，中集安瑞科全资子公司 Win Score 出资设立了中集绿建，并于同月向员工持股平台南通同舟转让 15% 的股权，向合作方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宁波福流分别转让 5%、1.67%、8.33% 的股权，将中集绿建作为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投资平台，并计划利用该公司作为持股平台与其他潜在项目合作方合作从事固废综合利用业务。

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等因素后，中集安瑞科拟与连云港创投以项目公司股权合作的方式开展环保项目合作，计划在江苏省连云港市投资建设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生产基地。2018 年 8 月，项目合作方连云港创投出资设立了中集绿建连云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700 万元，股权结构为连云港创投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18 年 10 月，中集绿建向中集绿建连云港增资 2,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集绿建连云港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其中：中集绿建持股 80%，连云港创投持股 20%。

上述增资完成后，形成了以 Win Score 和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为股东的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投资持股平台，以及中集绿建与具体项目合作方连云港创投共同持有生产经营主体项目公司中集绿建连云港股权的股权架构。在该架构下，中集绿建连云港作为具体项目实施的生产经营主体，在江苏省连云港市购买了土地，并建设了项目厂房、产线投入生产；中集绿建作为中集安瑞科在固废综合利用业务领域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 70% 的股权，主要原因为中集安瑞科致力于将发行人打造为化工环境业务板块的运营主体，将环保相关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内部，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收购中集绿建的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 7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75.60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138 号”《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后的中集绿建 10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051.93 万元（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 3,536.35 万元）。

发行人向 Win Score 购买中集绿建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绿建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 658.21 万元（70%股权对应 460.75 万元）后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3、收购前后的具体运行情况和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情况

（1）收购前后的具体运行情况

中集绿建设立后，一直作为环保业务的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持股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其控股的中集绿建连云港作为项目生产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利用固废材料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本次收购前，中集绿建连云港已完成了主体厂房工程的建设，并于 2019 年 1 月开始建设发泡陶瓷生产线，主要建设合作方为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由于该项目在生产线的建设试运行过程中因技术原因，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可使用标准，中集绿建连云港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就与山东中材工程有限公司、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提起诉讼，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之“十二、《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重大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2020 年 8 月，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 7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集绿建继续作为环保业务的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持股平台，自身不从事生产经营，其控股的中集绿建连云港继续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服务，利用石粉、锯泥、矿山尾矿等非金属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新型生态功能性建材产品，主要为对非金属废料和碎屑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并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投入建设人造石英石生产线，并于 2021 年 3 月完工开始试生产，目前正在处于产能爬坡期，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2）收购前后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情况

发行人收购前后，中集绿建及中集绿建连云港的财务报表构成情况如下¹：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中集绿建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97.83	5,038.19	-553.64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12.09	4,744.61	-305.08

¹ 下表财务数据为单体公司数据。

公司名称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5,372.14	5,035.18	-43.23
中集绿建 连云港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7,805.53	2,975.98	-477.71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9,180.96	2,173.33	-803.25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10,312.17	1,327.60	-866.13

根据上表，中集绿建连云港成立时间较短，其主要生产项目人造石产线于2021年3月才开始试生产，目前仍处于产能爬坡期，收入规模较小，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因此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未来，随着中集绿建连云港产能的逐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亦会逐步提升。

4、对该主体的未来规划

依托长期积累的先进制造能力，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发行人将以环保技术积累及高端环保装备研发为依托，大力拓展工业危险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再利用业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以中集绿建作为固废综合利用业务投资平台，通过与连云港创投等合作方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在连云港生产基地以外通过投资自建或并购方式拓展其他具体项目，积极寻求、探索其他固废综合利用业务的投资、布局机会。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发行人与董监高共同投资事项的要求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0 问规定：

“一些发行人在经营中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请问发行人对此应如何披露，中介机构应把握哪些核查要点？”

答：发行人如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主要披露及核查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二）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三）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共同投资事项的具体情形如下：

1、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中集绿建

中集绿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WCRXU2Q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 155 号 10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 2038 年 4 月 12 日

中集绿建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中集绿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 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018 年 4 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5%、1.67%、15%、8.33%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2018 年 4 月，Win Score 与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南通同舟、宁波福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6 月 1 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8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发行人与 Win Score 签署《关于中集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7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20年8月31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中集绿建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0年9月，中集绿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金砾、宁波英石将其持有的中集绿建 5%、1.6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9月，宁波金砾、宁波英石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年9月30日，中集绿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南通环科

南通环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XF91P68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季国祥
注册资本	5,672.6 万元
注册地址	南通市城港路 155 号 10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2日至2048年11月11日

南通环科的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南通环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Win Score、南通业恒分别持有其 85.71%、14.29%的股权。

2020年8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 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发行人与 Win Score 签署《关于中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in Score 将其持有的南通环科 85.71%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8月28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收购完成后，南通环科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021年5月，南通环科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减少至5,672.60万元，其中，南通业恒的认缴出资减少至530万元，其他股东的出资额不变。2021年7月7日，南通环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如前所述，2018年4月，中集安瑞科出于开展环保业务方面的需要，由Win Score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股权。2020年8月，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系中集安瑞科对下属化工环境业务板块的架构调整，将环保相关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人所在板块内部，从而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聚焦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业务，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1）收购中集绿建

发行人向Win Score收购中集绿建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075.6万元，该价格系参考2019年12月31日中集绿建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70%股权对应股权价值3,536.35万元）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658.21万元（70%股权对应460.75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Win Score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2）收购南通环科

发行人向Win Score收购南通环科85.7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862.92万元，该价格系参考2019年12月31日南通环科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85.71%股权对应股权价值4,044.47万元）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211.82万元（85.71%股权对应181.55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向Win Score支付股权转让款，出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出资价格公允。

4、发行人与中集绿建之间业务或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之间的交易包括向子公司提供劳务、收取租金以及向子公司销售部分其经营所需资产，相关交易均系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发生，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具备合理性、公允性。

5、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林爱彬、张毅、朱元春通过南通同舟间接持有中集绿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中集 绿建股权比例	出资到位时间
季国祥	45	5.00%	0.75%	2018年11月
林爱彬	15	1.67%	0.25%	2018年11月
张毅	40	4.44%	0.67%	2018年11月
朱元春	25	2.78%	0.42%	2018年11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季国祥、张毅、凌白桦通过南通业恒间接持有南通环科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 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南通 环科股权比例	出资到位时间
季国祥	25	4.72%	0.44%	2018年12月
张毅	15	2.83%	0.26%	2018年12月
凌白桦	50	9.43%	0.88%	2018年12月

鉴于：（1）中集绿建、南通环科从事环保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罐式集装箱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2）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系发行人收购的子公司，发行人收购前，季国祥等人已为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间接股东，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时，已由发行人当时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同意，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因此，本所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中集绿建、南通环科的股权，符合《公司法》第148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七）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具备必要性，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损益后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收购前后，中集绿建的运行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财务报表的具体构成与自身发展阶段及投资项目的运行情况相符；发行人对中集绿建的未来发展具有清晰的规划；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了相关内容。

二、相关收购事项的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关联主体是否进行回避表决，收购中集绿建的事项是否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时，系 Win Score 全资持股的外商投资企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法（2016 修正）》《公司法（2013 修正）》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公司章程也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因此，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南通环科股权的决议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由发行人当时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21 年 11 月 17 日、2021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中包含发行人向 Win Score 收购中集绿建股权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此外，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如前所述，发行人向 Win Score 购买中集绿建股权的交易价格系参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集绿建相应股权的评估价值并扣减过渡期内亏损 658.21 万元（70%股权对应 460.75 万元）后协商确定，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作出收购中集绿建 70%股权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但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就前述关联交易进行确认时关联主体已回避表决；发行人收购中集绿建的价格公允，不构成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东亚

刘东亚

姚磊

姚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